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加載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擁有人於2015年12月31日（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應佔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5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本集團擁有人於201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按發售價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發售價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發售價，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2015年12月31日當日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378元）從港元折算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2015年12月31日已完成重組及股份發售，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 (4) 並未對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